

证券代码：871532

证券简称：能之光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单位：元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型	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1	张发饶	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	100,000,000.00	66,750,000.00
2	李玉华	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	63,750,000.00	63,750,000.00
3	张发饶、施振中、钟海春、陈波、杨兰天	关键管理人员薪酬	1,100,000.00	790,000.06
	合计	-	164,850,000.00	131,290,000.06

注：序号 1 为公司预计关联方张发饶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00,000,000.00 元，此担保为关联方张发饶无偿提供。

序号 2 为公司预计关联方李玉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63,750,000.00 元，此担保为关联方李玉华无偿提供。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 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发饶	浙江省宁波市	-	-
李玉华	加拿大	-	-
施振中	浙江省宁波市	-	-

钟海春	浙江省宁波市	-	-
陈波	浙江省宁波市	-	-
杨兰天	浙江省宁波市	-	-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- 1、张发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。
- 2、李玉华为张发饶的妻子。
- 3、施振中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- 4、钟海春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- 5、陈波为公司技术总监、公司监事。
- 6、杨兰天为职工代表监事。

## （三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董事会于2017年6月6日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张发饶、施振中、钟海春回避表决，导致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不足三名，无法进行表决投票，需要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交易是公司从成本效益的原则考虑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对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的预计。

2、上述对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符合相关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。

3、上述对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7 日